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自願性公告

與厚朴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乃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厚朴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朴生物科技」)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ii)在建議合營基礎上，針對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中高收入客戶進一步於柬埔寨或香港建立符合GMP標準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綜合細胞中心實驗室，於柬埔寨發展高端醫療旅遊(包括抗衰老中心、癌症預防及治療和慢性病管理中心)，醫療及保健綜合項目以及厚朴生物科技提供的免疫細胞及幹細胞醫療技術。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方之間的初步共同諒解，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相關各方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建議合營之理由

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發展旅遊業務(包括醫療旅遊)。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可(i)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據點；及(ii)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好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厚朴生物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確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營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